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悠雅家飾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玉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02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悠雅家飾設計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雅分公司	林美玲	32,400元	0000000	109年8月30日